股票代碼:2404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UNITED INTEGRATED SERVICES CO., LTD.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　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地點：中信商務會館（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219-2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1

貳、開會議程.....2

一、報告事項.....3

二、承認事項.....3

三、討論事項.....4

四、臨時動議.....4

參、附　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5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6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7

附件四、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23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24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25

肆、附　錄

附錄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32

附錄二、本公司章程.....35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41

附錄四、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55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中信商務會館（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219-2 號）

(一)報告事項

(1)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2) 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3) 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大陸投資之執行情形。

(二)承認事項

(1)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鑒察。

說　明：營業報告書詳見附件一（請參閱 P.5）。

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報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見附件二（請參閱 P.6）。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

2.經第三屆第十次薪酬委員會建議，擬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十計新台幣 208,000,000 元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計新台幣 24,00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大陸投資之執行情形，報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目前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且已對大陸投資之案件，有下列五件：

1. 蘇元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原漢唐（上海）系統集成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美金壹佰萬元，持有股權比例 100% 。
2. 江西漢唐系統集成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壹億元，持有股權比例 75% 。
3. 蘇州漢太系統集成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美金壹仟貳佰萬元，持有股權比例 100% 。
4. 江西省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壹拾億肆仟參佰伍拾萬元，持有股權比例 19.8% 。
5. 北京漢和唐醫療器材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美金壹佰萬元，持有股權比例 100% 。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詳見附件一及附件三（請參閱 P.5、P.7～P.22），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詳見附件四（請參閱P.23），業經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通過，並送監察人查核竣事。

2. 上項分配，俟本（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並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本公司嗣後如因流通在外總股數有所變動時，以致影響配息率時，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敬請　承認。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為因應公司實際業務需要，增加董事席次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五（請參閱P.24），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相關法令變更，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25 頁至第 31 頁，提請　公決。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在全體同仁積極努力及各位股東支持之下，105年度整體的營運成果在合併營業收入部分達154億2仟6佰餘萬元，稅前純益方面達19億5仟2佰餘萬元。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依主要產品別分類其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比　　率
系統整合	15,181,291	98.41%
維護服務	159,379	1.03%
設計業務、產品銷售	86,181	0.56%
合　　計	15,426,851	100%

二、一〇五年度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之主要獲利能力指標如下：

資產報酬率　＝　10.01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4.66 %

純益率　＝　10.28 %

每股盈餘（元/股）＝　6.52

三、一〇六年度營運展望

（一）營業目標

一〇五年度比原預估整體營業額大幅增長並創歷史新高，原因是主要客戶建廠積極，擴增新客戶以及大陸業務有所成長。

今年台灣半導體及面板產業建設稍微降溫，大陸方面在半導體及面板產業建設非常積極，目前公司接單狀況良好，預估一〇六年整體營業額可樂觀看待。

（二）經營方針及發展策略

為了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本公司除了加強內部管理，在成本、品質及技術上的競爭優勢都要大幅提升外，並培訓海峽兩岸更多的幹部、引進相關系統精英人才，尤其在大陸更須加強，以為大陸業務成長預做準備。今年在本公司的專業領域中，雖在營收及競爭力都已領先同行，但本公司今年會更加強公司體質提升，改善工法降低成本以提升獲利率，擴大佔有率拉大與同行之距離。在產品方面，不論在醫療產品或無線安全監控系統，在研發及業務發展都必須再深化，相信其成功將會是公司發展的另一個支柱。

（三）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本公司在台灣高科技產業方面的市場，佔有率逐年增加，真正有規模有競爭力的對手有限，在大陸的市場，台商業主及大陸業主本公司具有較強的競爭力，日本業主本公司具有中等競爭力，相對在韓國及歐美業主競爭力則較弱，但因台商、大陸當地及日商佔據多數市場，對本公司發展還是相當有利。在新加坡及東南亞市場，本公司是新進者，必須再加強努力。在產品方式大多屬於有專利及特殊技術，較無競爭狀況。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本公司與子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燕玲會計師及李慈慧會計師查核完竣，其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屬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謹請　鑒察。

此　致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坤銘

林詮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傑智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傑智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傑智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5.03%及5.84%。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3.37%及4.51%。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及部分董事等人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察終結起訴，以不合營業常規交易將公司資金轉入電通工程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而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規

定，該等案件之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收入認列；收入認列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建造合約及附註六(十九)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建造合約收入係依合約完成程度之比例認列，完成程度係依據截至財務報導日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計算之。建造合約會計處理因涉及高度估計及判斷事項，故列入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收入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有關的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並對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導期間新增的工程案件進行選樣，檢視其合約及相關文件；本會計師取得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全年度工程收入統計表，抽核計算其工程收入認列金額的允當性。

二、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因產業特性，營業週期約為三至五年，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會計處理因涉及高度估計及判斷事項，故列入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收款循環及相關之財務報導流程，包括原始認列、續後衡量與財務報表揭露之內部控制；針對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應收款項，排除工程保留款部分，評估應收帳款之減損情形。

三、金融工具評估

有關金融工具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金融工具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三)金融資產減損；金融工具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金融資產、附註六(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附註六(九)採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工具之評估會計處理因涉及高度估計及判斷事項，故列入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循環及相關之財務報導流程，包括原始認列、續後衡量與財務報告揭露之內部控制；與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討論其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之流程，以確認提列減損金額之允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金額	%	104.12.31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412,201	35	4,222,987	3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廿二))	78,883	1	20,682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廿二))	64,260	-	70,90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380,102	3	1,452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	-	6,78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185,075	21	1,122,142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附註六(三)及七)	27,209	-	47,624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五))	858,968	6	966,818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	-	-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34,082	-	32,566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七))	703,441	5	872,364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615,682	4	1,807,433	14
	流動資產合計	11,359,903	75	9,171,754	7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八))	1,026,332	7	1,042,363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九))	1,622,904	10	1,631,631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	581,495	4	369,019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1,778	-	2,2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66,900	-	56,46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293,705	2	20,568	-
19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37,800	2	252,808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30,914	25	3,375,115	27
	資產總計	**$ 15,190,817**	**100**	**12,546,869**	**100**

		105.12.31 金額	%	104.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廿二))	$ 157,153	1	612,694	5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六(廿二)及七)	40,246	-	16,16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廿二))	2,286,785	15	1,267,499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廿二)及七)	132,025	1	60,977	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五))	4,802,147	32	3,389,641	2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41,306	1	135,02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9,834	1	139,30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7,936	-	9,19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及(廿二))	538,556	4	401,310	3
	流動負債合計	8,265,988	55	6,031,806	48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77,323	2	273,717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6,650	-	37,514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廿二))	1,944	-	97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5,917	2	312,203	2
	負債總計	8,571,905	57	6,344,009	50
31XX	**權益(附註六(十七))：**				
3100	股本	2,382,334	16	2,382,334	19
3200	資本公積	610,422	4	606,300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39,086	8	1,114,621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220	-	50,087	-
3350	未分配盈餘	2,458,110	16	2,117,148	17
		3,760,416	24	3,281,856	2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33,666)	(1)	(65,002)	(1)
3500	庫藏股票	(594)	-	(2,628)	-
	權益合計	6,618,912	43	6,202,860	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190,817**	**100**	**12,546,869**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朝水　　經理人：陳朝水　　會計主管：潘麗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4520	工程收入(附註六(五))	$ 13,411,927	98	8,891,093	98
4600	勞務及設計收入等	225,900	2	219,804	2
	營業收入淨額	13,637,827	100	9,110,897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一)、七及十二)：				
5500	工程成本	11,367,449	84	7,571,330	83
5600	勞務及設計成本等	161,129	1	170,725	2
	營業成本	11,528,578	85	7,742,055	85
	營業毛利	2,109,249	15	1,368,842	1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三)、(十四)、(十五)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6,084	-	38,481	-
6200	管理費用	523,587	4	491,12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010	-	49,861	1
	營業費用合計	604,681	4	579,465	6
	營業淨利	1,504,568	11	789,377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八)及(廿一))	257,316	2	324,580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一))	(137,120)	(1)	66,747	1
7100	利息收入	56,550	-	67,224	1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一))	(6,281)	-	(6,281)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九))	177,243	1	259,60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7,708	2	711,870	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852,276	13	1,501,247	1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300,280	2	256,600	3
	本期淨利	1,551,996	11	1,244,647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523)	-	5,11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52)	-	13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89	-	(87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86)	-	4,38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及(十七))	(6,644)	-	(7,030)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七))	(75,317)	(1)	(9,06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13,297	-	1,50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8,664)	(1)	(14,58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0,050)	(1)	(10,20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81,946**	**10**	**1,234,444**	**1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	**6.52**		**5.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	**6.36**		**5.1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朝水　　經理人：陳朝水　　會計主管：潘麗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2,382,334	593,652	1,040,152	132,685	1,455,571	2,628,408	45,457	(95,871)	(50,414)	(15,042)	5,538,938
本期淨利	-	-	-	-	1,244,647	1,244,647	-	-	-	-	1,244,6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85	4,385	(7,333)	(7,255)	(14,588)	-	(10,2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49,032	1,249,032	(7,333)	(7,255)	(14,588)	-	1,234,444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4,469	-	(74,469)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82,598)	82,598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95,584)	(595,584)	-	-	-	-	(595,58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86	-	-	-	-	-	-	-	-	86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10,812	-	-	-	-	-	-	-	12,414	23,226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750	-	-	-	-	-	-	-	-	1,75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82,334	606,300	1,114,621	50,087	2,117,148	3,281,856	38,124	(103,126)	(65,002)	(2,628)	6,202,860
本期淨利	-	-	-	-	1,551,996	1,551,996	-	-	-	-	1,551,9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86)	(1,386)	(62,020)	(6,644)	(68,664)	-	(70,0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50,610	1,550,610	(62,020)	(6,644)	(68,664)	-	1,481,946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4,465	-	(124,465)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72,050)	(1,072,050)	-	-	-	-	(1,072,05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3,133	(13,133)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35	-	-	-	-	-	-	-	-	135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3,350	-	-	-	-	-	-	-	2,034	5,384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637	-	-	-	-	-	-	-	-	637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382,334**	**610,422**	**1,239,086**	**63,220**	**2,458,110**	**3,760,416**	**(23,896)**	**(109,770)**	**(133,666)**	**(594)**	**6,618,912**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24,000千元及34,000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208,000千元及170,000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朝水　　經理人：陳朝水　　會計主管：潘麗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52,276	1,501,2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289	14,865
攤銷費用	5,373	6,714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276)	1,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156)	15,253
利息費用	6,281	6,281
利息收入	(56,550)	(67,224)
股利收入	(237,618)	(304,1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77,243)	(259,6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	(295)
處分投資利益	-	(6,46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60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37,313)	(593,5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78,650)	4,355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6,782	-
應收帳款增加	(2,061,657)	(438,156)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20,415	-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增加)	107,850	(674,123)
存貨增加	(1,516)	(743)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68,923	(713,84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9,266	83,6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128,587)	(1,738,8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55,541)	134,182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	24,082	-
應付帳款增加	1,019,286	343,83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71,048	-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1,412,506	(112,014)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255	(2,36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37,246	150,064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3,082	(12,6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12,964	501,0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4,377	(1,237,786)
調整項目合計	(352,936)	(1,831,3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499,340	(330,122)
收取之利息	51,456	72,724
支付之所得稅	(287,470)	(170,1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63,326	(427,5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045)	(89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79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422	5,99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376)	(11,420)
預付投資款增加	(277,02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6,764)	(3,1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	1,469
存出保證金減少	602	8,373
其他應收款減少	12,407	212,51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5,008	(195,249)
取得無形資產	(396)	(87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203,077	(1,525,19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14)	(210)
收取之股利	369,243	435,2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96,966	(1,066,6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972	122
發放股東股利	(1,072,050)	(595,5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1,078)	(595,4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89,214	(2,089,6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22,987	6,312,6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12,201**	**4,222,98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朝水　　經理人：陳朝水　　會計主管：潘麗美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傑智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傑智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傑智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4.50%及4.99%。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3.20%及4.18%。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及部分董事等人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察終結起訴，以不合營業常規交易將公司資金轉入電通工程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而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規定，該等案件之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建造合約及附註六(十九)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建造合約收入係依合約完成程度之比例認列，完成程度係依據截至財務報導日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計算之。建造合約會計處理因涉及高度估計及判斷事項，故列入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收入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有關的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並對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導期間新增的工程案件進行選樣，檢視其合約及相關文件；本會計師取得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全年度工程收入統計表，抽核計算其工程收入認列金額的允當性。

二、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產業特性，營業週期約為三至五年，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會計處理因涉及高度估計及判斷事項，故列入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款循環及相關之財務報導流程，包括原始認列、續後衡量與財務報表揭露之內部控制；針對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排除工程保留款部分，評估應收帳款之減損情形。

三、金融工具評估

有關金融工具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金融工具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金融資產減損；金融工具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金融資產、附註六(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附註六(九)採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金融工具之評估會計處理因涉及高度估計及判斷事項，故列入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循環及相關之財務報導流程，包括原始認列、續後衡量與財務報告揭露之內部控制；與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討論其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之流程，以確認提列減損金額之允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5.12.31 金額	%	104.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571,855	39	5,381,794	3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廿二))	83,180	-	24,987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廿二))	64,260	-	70,90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760,968	4	94,98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698,703	22	1,537,679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44	-	17,487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五))	1,372,421	8	1,930,184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	-	-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31,473	-	72,321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七))	934,636	6	1,139,841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589,086	4	1,760,020	12
	流動資產合計	14,106,726	83	12,030,202	8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八))	1,045,162	6	1,063,101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九))	763,903	5	732,994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	757,008	5	567,734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1,778	-	2,2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66,900	-	56,46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及八)	245,554	1	250,250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80,305	17	2,672,805	18
	資產總計	**$ 16,987,031**	**100**	**14,703,007**	**100**

	負債及權益	105.12.31 金額	%	104.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廿二)及七)	$ 158,385	1	614,967	4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六(廿二)及七)	40,246	-	16,16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廿二))	2,963,168	17	2,055,106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廿二)及七)	94,013	1	22,063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五))	5,795,099	34	4,666,925	3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41,306	1	135,02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7,238	1	182,11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7,936	-	9,19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654,528	4	464,053	3
	流動負債合計	10,041,919	59	8,165,608	55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77,323	2	273,717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6,650	-	37,514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廿二))	6,057	-	3,33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0,030	2	314,569	2
	負債總計	10,351,949	61	8,480,177	57
31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				
3100	股本	2,382,334	14	2,382,334	17
3200	資本公積	610,422	4	606,300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39,086	8	1,114,621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220	-	50,087	-
3350	未分配盈餘	2,458,110	14	2,117,148	14
		3,760,416	22	3,281,856	22
3400	其他權益	(133,666)	(1)	(65,002)	-
3500	庫藏股票	(594)	-	(2,628)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618,912	39	6,202,860	43
36XX	非控制權益	16,170	-	19,970	-
	權益總計	6,635,082	39	6,222,830	4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987,031**	**100**	**14,703,007**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朝水　　經理人：陳朝水　　會計主管：潘麗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				
4520	工程收入(附註六(五))	$ 15,181,291	98	12,179,581	98
4600	勞務及設計收入等	245,560	2	238,976	2
	營業收入淨額	15,426,851	100	12,418,557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二十)、七及十二)：				
5520	工程成本	12,891,169	84	10,502,192	85
5600	勞務及設計成本等	155,169	1	173,597	1
	營業成本	13,046,338	85	10,675,789	86
	營業毛利	2,380,513	15	1,742,768	1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十五)、(二十)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6,084	-	38,562	-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七)	584,346	4	555,58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010	-	49,861	-
	營業費用合計	665,440	4	644,011	4
	營業淨利	1,715,073	11	1,098,757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八)及(廿一))	264,767	2	344,04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八)及(廿一))	(149,505)	(1)	45,492	-
7100	利息收入	65,552	-	70,070	1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一))	(6,281)	-	(6,281)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62,476	-	67,69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7,009	1	521,015	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952,082	12	1,619,772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366,735	2	339,102	3
	本期淨利	1,585,347	10	1,280,670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23)	-	5,118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52)	-	13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89	-	(87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86)	-	4,38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七))	(58,544)	-	(8,33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七))	(6,644)	-	(7,25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七))	(16,773)	-	(49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13,297	-	1,50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8,664)	-	(14,58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0,050)	-	(10,20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15,297**	**10**	**1,270,467**	**1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51,996	10	1,244,647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33,351	-	36,023	-
		$ 1,585,347	**10**	**1,280,670**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81,946	10	1,234,444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33,351	-	36,023	-
		$ 1,515,297	**10**	**1,270,467**	**1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	**6.52**		**5.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	**6.36**		**5.1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朝水　　經理人：陳朝水　　會計主管：潘麗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2,382,334	593,652	1,040,152	132,685	1,455,571	2,628,408	45,457	(95,871)	(50,414)	(15,042)	5,538,938	13,291	5,552,229
本期淨利	-	-	-	-	1,244,647	1,244,647	-	-	-	-	1,244,647	36,023	1,280,6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85	4,385	(7,333)	(7,255)	(14,588)	-	(10,203)	-	(10,2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49,032	1,249,032	(7,333)	(7,255)	(14,588)	-	1,234,444	36,023	1,270,467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4,469	-	(74,469)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95,584)	(595,584)	-	-	-	-	(595,584)	-	(595,584)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82,598)	82,598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86	-	-	-	-	-	-	-	-	86	-	86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10,812	-	-	-	-	-	-	-	12,414	23,226	-	23,226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750	-	-	-	-	-	-	-	-	1,750	-	1,75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29,344)	(29,344)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82,334	606,300	1,114,621	50,087	2,117,148	3,281,856	38,124	(103,126)	(65,002)	(2,628)	6,202,860	19,970	6,222,830
本期淨利	-	-	-	-	1,551,996	1,551,996	-	-	-	-	1,551,996	33,351	1,585,3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86)	(1,386)	(62,020)	(6,644)	(68,664)	-	(70,050)	-	(70,0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50,610	1,550,610	(62,020)	(6,644)	(68,664)	-	1,481,946	33,351	1,515,297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4,465	-	(124,465)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72,050)	(1,072,050)	-	-	-	-	(1,072,050)	-	(1,072,05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3,133	(13,133)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35	-	-	-	-	-	-	-	-	135	-	135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3,350	-	-	-	-	-	-	-	2,034	5,384	-	5,384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637	-	-	-	-	-	-	-	-	637	-	63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37,151)	(37,15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382,334**	**610,422**	**1,239,086**	**63,220**	**2,458,110**	**3,760,416**	**(23,896)**	**(109,770)**	**(133,666)**	**(594)**	**6,618,912**	**16,170**	**6,635,08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朝水　　經理人：陳朝水　　會計主管：潘麗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952,082	1,619,77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100	25,997
A20200	攤銷費用	6,270	7,652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456	(3,61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148)	15,060
A20900	利息費用	6,281	6,281
A21200	利息收入	(65,552)	(70,070)
A21300	股利收入	(237,618)	(304,11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2,477)	(67,69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2	(18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6,462)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209	40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16,387)	(396,73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665,983)	58,22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129,069)	(315,640)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增加)	557,763	(196,869)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40,848	(11,574)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05,205	(664,25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0,776)	61,508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022,012)	(1,068,607)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32,500)	135,54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980,012	588,170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1,128,174	(413,756)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255)	2,3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90,475	63,10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3,082	(12,667)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67,988	362,75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4,024)	(705,848)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470,411)	(1,102,5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81,671	517,18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3,387	79,4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69,434)	(287,1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65,624	309,494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045)	(89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792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422	7,27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37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9,187)	(5,03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	1,476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115)	9,391
B041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	6,722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	212,51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96)	(879)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203,729	(1,538,40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254	4,701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2,905	(5,80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97,837	367,8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78,079	(934,34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719	48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71,413)	(593,834)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	5,384	23,226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7,150)	(29,34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0,460)	(599,47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3,182)	(1,68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90,061	(1,225,99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81,794	6,607,79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71,855	5,381,79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朝水　　經理人：陳朝水　　會計主管：潘麗美

附件四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907,500,364	
本年度稅後淨利	1,551,996,047	
法定公積（10%）	（155,199,605）	
本年度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	(70,446,000)	
精算損益本年度變動數	（1,385,524）	
可分配盈餘	2,232,465,282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	1,429,400,238	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6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803,065,044	

註一：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以 105 年度可分配盈餘為優先分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上述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人**，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時，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	因應公司實際業務需要，增加董事席次及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明定監察人之相關規定停止適用時間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增訂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六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 八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依 106020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項目及申報，其內容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公告格式辦理。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項目及申報，其內容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公告格式辦理。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 十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	

UIS 優質集成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UIS 漢唐集成

附錄一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第三條　出席股東請佩帶出席證，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依簽到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第四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條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除議程已列之議案外，如有股東擬提出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且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八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

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第十一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二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及棄權者，請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出席股權數扣除該異議者及棄權者之表決權數，已達法定或章程所定之數額者，該議案亦視為通過，無庸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列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十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第十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第十七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二十條　議案表決及選舉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監票人應具股東之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二十一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二條　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之組織，定名為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3.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7.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8.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9. E101011 綜合營造業。
10. 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11.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12.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13.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4.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15.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16.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7.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18.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9.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0.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21.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22.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23.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4.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5.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26.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械設備批發業。
2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8. 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29.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30.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31.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3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3.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4.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35.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36.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無線電發射機、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信機）
37.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38.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9. 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40. 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41.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42.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43.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44.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45. JE01010 租賃業。
46.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4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得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有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常會時，得依有關法令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上述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

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同一代理人以受一董事之委託為限。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1. 長期業務方針之審定。
2. 核定重要規章及契約。
3. 經理人任免之審定。
4. 設置及裁撤重要分支機構。
5. 核定預算及財務報告。
6. 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本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7. 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8. 決定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等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十為員工酬勞，由董

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5%。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　八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　九月　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　二月　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　五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　八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　七月　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　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　七月卅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　十月廿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　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　六月廿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　三月　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　十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　十年　十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　六月　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　十月廿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　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　四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　五月　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　五月十一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　六月　七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五月廿六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　年　五月十六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　五月二十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　五月廿七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　十月卅一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　五月廿七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　六月　十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　六月　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　六月　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附錄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CM-108)

訂定：八十四年三月七日
修訂：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修訂：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修訂：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修訂：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修訂：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修訂：九十二年三月四日
修訂：九十六年四月十三日
修訂：一百年三月十五日
修訂：一０一年三月一日
修訂：一０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修訂：一０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 一 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 二 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三 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 四 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及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之，其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情形者，須經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或會計師對交易金額之合理性出具之意見等價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務證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等釐定之。

5. 取得或處分前四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等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市場價格、網路資訊、專業雜誌等資訊後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鑑價者之鑑價報告。

第 五 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使用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主管裁決，並由下列執行單位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二、執行單位

1.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金融機構之債權：財務部。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其他重要資產：總務行政部或使用單位。

3. 衍生性商品：財務部。

4.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財務部或經由董事長指定之相關單位。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 六 條　核決權限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者外，如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及申報標準之資產者，應先呈報董事長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者暨未符合本處理程序應公告及申報標準之資產者，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

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 七 條　投資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買賣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二、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逾淨值之百分之一百。惟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八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第 八 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項目及申報，其內容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公告格式辦理。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 九 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 十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公司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者，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一、適用範圍：

(一)定義：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交易內容包括各種金融契約之組合如遠期契約、期貨契約、遠期利率協定、選擇權及由上述產品加以組合而成的合成商品如期貨選擇權、換匯選擇權，以及組合式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等。

(二)本公司得從事交易之種類及對象說明如下：有本金及無本金交割之遠期外匯交易。並僅限於能從事此種交易之金融機構。

(三)遠期契約中之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不適用本程序。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具有下列各類型之風險，本公司管理人員對於從事衍生性商品應予謹慎，並按本程序之規定事項執行。

(一)市場風險、或稱價格風險：

係指市場價格(匯率、利率、股價、債券或其他指數)的變動，對全部商品市價的影響。

(二)信用風險：

係指交易一方無法履行交易契約義務,而導致另一方資產損失的風險。

(三)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以合理價格軋平部位，甚至找不到交易對象而產生之風險。

(四)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係指因制度不當、人為疏失、監管不週或管理失誤等原因所造成的風險。

(五)法律風險：

法律風險係指因契約規定不詳、授權不實、法令不全、交易對手無法律行為能力，或契約被判無效，造成和交易對手所簽訂之合約在法律上無法執行，而造成本身財務商譽損失之風險。

三、經營及避險之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經營及避險之目的，分為：

(一)以交易為目的：係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之差價者，包括自營及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之其他交易活動。

(二)非以交易為目的: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或係規避預期交易風險者。

四、權責劃分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董事會之權責：

1. 通過本交易程序，其修正時亦同，並將本程序提報股東會。
2. 以交易為目的，且其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金額超過三億元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均應經董事會核准，方予執行外，其餘衍生性商品交易案授權由董事長核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並監督其執行成效，控制其交易風險於可容忍損失之範圍內。

(二)董事長之權責：

1. 指派財務單位及相關部門主管執行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
2. 將應經董事會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送交董事會議決。
3. 核准經董事會予以授權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
4. 定期、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衍生性商品績效報告」及執行成效。
5. 定期或不定期監督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依本程序執行，並控制其操作績效均在可容忍損失範圍內。

(三)財務部門，其職責如下：

1. 承董事長之指派執行業經授權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之交易事項、交割事項。
2. 將交易發生事項立即記錄，並與會計憑證相互驗證其正確性。
3. 將交易記錄予以歸檔。
4. 撰寫「衍生性商品交易評估報告」。
5. 對已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當因市場產生重大變動或達可容忍損失金額上限，或與原預估有重大差異時，應立即將績效報告送呈董事長重新評估該案是否仍應續辦，或修正該案之執行內容。

(四)稽核單位：

每月查核「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是否已按本程序遵行辦理，並將稽核結果作成稽核報告，送呈董事長。

五、績效評估之方式與程序

(一)衍生性商品「持有之部位」每週衡量一次。

(二)衍生性商品係因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二週評估一次。

(三)財務部門每二週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其交易目的劃分兩類：

1. 以交易為目的。
2. 以規避風險為目的。

送部門主管編製評估報告後，呈董事長。

(四)衍生性交易績效報告之績效評估原則為：

經核准執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依個別評估其績效，因此其公平價格、相關帳面價值，以交易為目的所產生淨損益，及以非交易為目的已認列及被明確遞延之風險損益金額等資訊不得合併評估，惟有法定抵銷權者除外。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逾五億元。

七、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一)公司全部已簽立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得逾契約總額之百分之四。

(二)別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得逾經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之百分之四。

八、作業程序

(一)財務部提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書」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評估報告」送交董事長予以核准。

1. 董事長不核准，則歸檔存查。

2. 董事長批示該案尚須部分修正，或增加評估內容、項目或說明時，財務部承其指示修正報告後，再送呈核准。

3. 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之「衍生性商品評估案」即為「衍生性商品交易案」交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二)以交易為目的且合約金額名目本金金額超過三億元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由董事會核准外，其餘由董事長核准之，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三)經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交由財務部負責執行，其交易憑證資料，除由財務單位主管簽核外，均應由董事長核准後，方得執行交易事項。

(四)財務部主管每月編製「衍生性商品交易績效報告」呈交董事長，由其對衍生性商品持有之部位，及其績效予以檢討，並監督其交易程序是否適當，操作績效是否均於控制範圍以內。

九、內部控制原則：

為確保本公司之穩健、安全經營、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之安全其內部控制原則如下：

(一)從事交易人員，辦理交割人員及部位風險評估人員應由不同人員擔任，並應有適當之分工。

(二)交易員不得以私人名義進行操作。

(三)每筆交易完成後，應由交易員以外之第三者辦理交割，並要求交易對手定期彙報所有交易資料。

(四)每筆交易之交割之程序應有適當授權主管核准控管，並應立即做成書面記錄或憑證供事後查核。

(五)每筆交易均應登錄入帳或於備查簿上登載，並經由財務部門主管覆核，會計單位結帳時並對相關帳冊確實核對。

(六)每週對衍生性交易部位作評估，評估時應依本程序第五點規定辦理。

(七)建立衍生性商品之資訊管理系統，提高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作業效率，提供即時性之管理表，便於隨時掌握所有衍生性交易部位。

(八)於「衍生性商品交易案」書面記載各項衍生性交易之風險限額及授權範圍，並應將交易部份區分為交易部位及非交易部位或避險部位兩大類，並定期評估風險。

(九)應整體性考量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產生之各項風險，並綜合其他業務所

有風險一併考量，向董事長提出績效評估報告。

十、風險管理之措施

(一) 信用風險之管理：

1. 對同交易對象的不同交易信用風險應予加總，不能全採互抵方式以反應實質風險，然同種類期限相同或接近之相反交易可予以互抵，避免按契約逐筆計算使信用風險金額偏高。

2. 對於與交易對象簽訂之合約中有提前終止條款者，應事先仔細評估其可能影響並預作處理，避免因而導致市場風險的增加或產生流動性風險。

(二)市場風險之管理：

1. 本公司應依據財務部之評估報告，核准其從事衍生性商品之條件，風險限額、交易限額、期差、契約金額、、等。

2. 撰寫「衍生性商品評估報告」及評估績效時應注意利率、匯率等市場因素之變動而引起衍生性交易商品價值之變動。

3. 本公司藉由下列方式建立有效的風險控制作業程式，含：

A. 所有交易均應經核准程序方得交易。

B. 對於其交易風險應予事先評估，設立可容忍損失金額之上限。

C. 經常對交易情形追蹤、分析，並提出績效報告，判斷交易之正確性。

D. 由稽核室定期稽核，確保本程序能確實執行。

E. 預估與實際結果有差異時，重新調整之策略。

(三)流動性風險之管理：

1. 本公司應以其整體流動性為基礎，對市場或商品暨資金等有關之流動性風險加以評估。

2.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需要的資金應併入本公司整體資金內控管，並注意避免因現金流量之不足，而無法以合理的資金成本取得衍生性商品交易所需要之資金。

3. 對衍生性商品的市場風險，現金流量和期差部份應預先設定適當的額度。

(四)作業風險管理：

本公司對於作業風險之控管要做到董事長及各部門高級主管瞭解作業流程並能有適當之管理，交易及交割人員權責劃分以保障資產及收益的安全，有熟練及經驗之作業人才，並有定期的績效報告和風險分析報告提供董事長，茲分述如下：

本公司衍生性交易作業人員有：

1. 財務部：從事實際買賣交易及交割作業處理。

2. 會計部：辦理交易後之記錄、銷帳等資料處理。

交易人員做完交易後，應立即交由交割人員以電話與交易對手確認同

時也進行交割動作。稽核部門應定期或不定期查核交易資料之準確性與一致性。

(五)法律風險之管理：

1. 對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程式與合約內容，如涉及法律事項者，應先洽本公司法律顧問審閱。

2. 本公司管理階層及相關作業部門相關人員應瞭解衍生性商品之相關法令與解釋函令等規定。

十一、內部稽核：

為了使本公司穩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了藉由本公司稽核室從事內部稽核與營業單位之自行查核工作，以落實上述之〝內部控制〞原則，其稽核重點如下：

(一)本公司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前，應對所從事商品交易之性質、種類、可容許之風險承擔額度、內部控管要項及損益績效等，做成書面政策送董事長核可。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總部位應每週檢討。

(三)公司從事內部稽核之稽核人員應由熟諳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專業人員擔任，該稽核人員應與交易人員分離。

(四)對於「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評估報告、交易記錄、績效評估報告、等資料應定期核對，審視其交易記錄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十二、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料，應提供予簽證會計師，並在財務報告中充分揭露。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七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八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二十九條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第六條第三項、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一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另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 三十 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附錄四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股數	持股率
董事長	陳朝水	3,628,043	1.52%
董　事	李惠文	7,012,334	2.94%
董　事	陳柏辰	2,992,300	1.26%
董　事	中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33	0.00%
獨立董事	蔡國智	0	0.00%
獨立董事	郝　挺	0	0.00%
全體董事　合計		13,633,410	5.72%
監察人	林詮盛	242,997	0.10%
監察人	林坤銘	0	0.00%
全體監察人　合計		242,997	0.10%

註一： 停止過戶日：106 年 4 月 24 日。

註二： 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本屆任期自 104 年 6 月 16 日至 107 年 6 月 15 日）。

註三： 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 238,233,373 股，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12,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1,200,000 股。

註四：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